

附件3-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南大学（单位名称）的中南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南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2]；承接企业为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34000万元，资产总额55000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2]；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9-23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2] 采购（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十六款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即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